

113年

桃園閩南書院

答喙鼓比賽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 | 卡芙創意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目錄

壹、活動宗旨	03
貳、競賽內容	04
參、參賽資格	04
肆、報名資訊	04
伍、比賽規則	05
陸、評分標準	06
柒、獎項及比賽獎金	07
捌、備註	07
玖、附則	08
拾、報名表單與授權書	08



壹、活動宗旨

「答喙鼓」一詞原為民間曲藝一說一答的說唱，後來演變為類似相聲的演出形式，透過本次的比賽，藉由逗趣又幽默的說唱藝術，鼓勵國人對桃園及閩南文化的了解與興趣，讓更多人喜歡及推廣臺語。

在現今社會，無論是食、衣、住、行、通訊、醫療等各方面，都應用了科學與科技，更在不知不覺中融入了我們的日常生活。答喙鼓與生活結合，使我們能發揮更多的想像力及創意，讓生活更美滿精彩，更舒適與多元化，進而挖掘答喙鼓生活趣味，創造多元的快活體驗，開發生活的各項能力，豐富生命領域，培養快活的人生。

貳、競賽內容

- 一、活潑、生動、風趣夾帶幽默的語言表達。
- 二、配合肢體語言及情感表現的表演活動。

參、參賽資格

- 一、每兩人一組，其中須有一人或以上為公私立國中、小就讀之學生。
- 二、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報名，並上傳本簡章附件之在學證明(請先下載簡章電子檔，並請學校教務處或學務處於欄位上加蓋處室章戳即可)。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限：113年9月2日(一)至9月30日(一)止。
- 二、初賽日期：113年10月20日(日)下午1時。
- 三、決賽日期：113年10月27日(日)下午1時。
- 四、比賽場地：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36-1號)
▲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伍、比賽規則

- 一、題目：自訂，題材內容具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者尤佳（初賽與決賽的題目須以報名表上題目為主，不得任意更換，更換者不予計分）。
- 二、方式：答喙鼓比賽的參賽人數每組以兩人為限，藉由活潑、生動、風趣夾帶幽默的語言表達，並配合肢體語言及情感表現的表演活動，進而達到主題精神的傳達，發揮正向學習與教育之功能，同時亦能展現體會本土語言文化之美。
- 三、時間：以4至6分鐘為原則。4分鐘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6分鐘時間到將按2次鈴聲（長音），超過6分鐘每30秒按3次鈴（長音），超過7分鐘強迫下台。
- 四、順序：
 - （一）初賽：將由主辦單位抽籤，於活動前公佈於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
 - （二）決賽：於初賽當天公佈晉級決賽之參賽者，由主辦方現場抽籤決賽順序。
- 五、流程：
 - （一）初賽：若報名組數少於15組（含），主辦單位有決定取消初賽之權利。

時間	流程
12:30-13:00	參賽者報到
13:00-13:05	貴賓致詞
13:05-15:40	比賽時間(至多30組)
15:40-16:00	參賽者休息(成績結算中)
16:00-16:20	公布初賽成績、講評
16:20-16:40	抽出決賽順序

(二)決賽

時間	流程
13:00-13:30	參賽者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13:35-13:40	貴賓致詞
13:40-15:40	比賽時間
15:40-16:00	桃興閣掌中劇團表演(成績結算中)
16:00-16:15	南管課程實驗班學員表演 (成績結算中)
16:15-16:35	公布比賽成績、頒獎
16:35-16:50	大合照

陸、評分標準

一、語音及聲調：40%

二、內容：50%

三、創意及台風表現：10%

四、時間控制：

(一)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

(二)超過6分鐘，未達6分30秒者，扣總分1分，超過6分30秒(含)者，扣總分2分(此一部分扣分，由成績統計人員執行)。



柒、獎項及比賽獎金

獎項	名額	總獎金	參賽者	腳本創作者	指導老師
冠軍	1組	30,000元	20,000元	5,000元	5,000元
亞軍	1組	20,000元	12,000元	4,000元	4,000元
季軍	1組	10,000元	5,000元	2,500元	2,500元
優選	8組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1,000元
佳作	4組	獎狀			

※以上獎金包含競技所得稅及依法須繳納之費用。

捌、備註

- 一、報名表填寫完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更改，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賽程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活動拍攝及錄影之紀錄，所有前來參與比賽者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活動相關指定合作媒體及平台，之姓名、肖像、錄音、錄影等著作，將不再另計酬勞。
- 三、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空間，請參賽者們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主辦單位一概不負管理責任。
- 四、凡報名參賽者，將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範，若有任何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將保有適時補充修正及調整之權利。

玖、附則

如有比賽相關問題，歡迎洽詢07-3720615林小姐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00-17:00)

拾、報名表單與授權書



桃園閩南文化粉專



線上報名表單

